

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平三元硅胶和生物质炭棒项目 (一期)(2000t/a 生物质炭)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1日,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南平三元硅胶和生物质炭棒项目(一期)(2000t/a 生物质炭)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炉下镇下岚村村民代表、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平三元硅胶和生物质炭棒项目(一期)位于南平市延平新城陈坑瓦口组团(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占地136400m²。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2万吨硅胶和4000吨生物质炭。

2020年7月,年产2万吨硅胶和2000吨生物质炭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20年11月,因资产整合和业务调整,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将4000吨/年生物质炭项目所有权由变更为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主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经营,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变。

2021年12月,余下的2000吨/年生物质炭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后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通过现场调查分析,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环评法及《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变更后办理有关环保事项的复函》,项目环评批复继续有效。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平三元硅胶和生物质炭棒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通过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南环保审函[2019]9 号。

2020 年 7 月，年产 2 万吨硅胶和 2000 吨生物质炭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21 年 8 月，南平三元硅胶和生物质炭棒项目（一期）（2000t/a 生物质炭）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10 月，该项目年产 2000 吨生物质炭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通过调试后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了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2 年 1 月 21 日，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获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700MA3459W875001V）。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94.4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0 吨生物质炭生产装置、1200 吨生物质炭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环评报告书、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项目没有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气喷淋水通过自建排污管道排入元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并入江南污水处理厂末端排污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二）废气

（1）烘干、筛分废气通过“袋滤+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8#）排放。

（2）炭化、活化废气通过“燃烧室+袋滤+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8#）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烘干转炉、炭化炉、振动筛、风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布置于室内，主要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范建设。

（5）在线监测装置

炭活化废气排放口（8#）设置了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生物质炭生产线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元力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COD 可同时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其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性质分类收集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范建设。

5、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显示：实际生产中，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 98.3%。水喷淋塔对于二氧化硫的平均去除率 15.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均可达标。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审阅有关材料并现场核实，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表格）

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平三元硅胶和生物质炭棒项目（一期）（2000t/a 生物质炭）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陈强	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60636976
2	黄世德	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段长	13305990200
3	魏敏	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3626947607
4	李明	南平三元硅胶	主任	13338557766
5	李思冲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24950905
6	林明呀	延平区烟下镇下凤村	书记	13860058856
7	张喜华	南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18960608300
8	郭正和	南平延平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880077506
9	钟立	福建省南平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960686116
10	陈文	南平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029064954
11	夏洁			18020956221
12	童慧婷	南平元力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20956220
13				
14				
15				